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12）〔2025〕76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滨海湾2025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东莞市人民政府：

《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东莞市滨海湾2025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东府〔2025〕128号）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将东莞市虎门镇北面根竹园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虎门镇北面股份经济联合社、虎门镇北面上刘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虎门镇北面蛇上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虎门镇北面蛇下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虎门镇北面秀边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虎门镇武山沙八围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虎门镇武山沙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32.0908公顷（耕地8.1146公顷、园地0.5839公顷、林地1.1762公顷、草地0.6403公顷、其他农用地21.5758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，同时征收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0.3764公顷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32.4672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城市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，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、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5年7月1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。